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1年度再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林怡博

相 對 人 花蓮縣政府

代 表 人 徐榛蔚（縣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6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，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，第18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……第28條第1項、……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。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03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45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猶表不服，以前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之事由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再字第38號裁

定移送本院。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再字第7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後，聲請人再次提起上訴，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6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6日向本院提出「行政再審聲請狀」，內容載明：「為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60號裁定……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主張之再審事由為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中關於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不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誤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故裁定如主文。至於聲請人另對原確定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1項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3 書記官 謝沛真